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標題為「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標題為「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幸建華先生（「幸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王善君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將於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有關幸先生、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近期收到《天津金融監管局關於幸建華天津銀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金覆[2025]170號）和《天津金融監管局關於王善君天津銀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金覆[2025]171號），核准幸先生、王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相關規定，幸先生自2025年6月10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

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王先生自2025年6月10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幸建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